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1、经审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经审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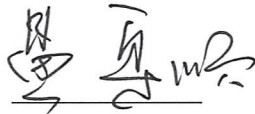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 2021年 11月 5日